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教師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(表一)

## —技術應用類

106年10月5日本院106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，並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

升等者姓名		現職		擬升等等級		
代表成果名稱 (最多四篇)	註：根據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附表二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，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。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<b>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或技術報告名稱</b>						
書名(篇名)				審定年月	送審等級	是否通過
附件(除技術報告外，需含個人自評書(限A4紙一張)、歷次科技部獲獎和其他獎勵紀錄、研究計畫紀錄，著作目錄、教學資料)						
<b>審查項目</b>			<b>勾選結果</b>			
1. 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期間，申請人研發成果品質，您給予的評價為何，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，並請簡述理由(就研發成果上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技術提升及具體貢獻等述明)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1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11%-2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21%-3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後 69%) 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：			
2. 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期間，申請人獨立研發能力，您給予的評價為何，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，並請簡述理由(就建教合作執行績效、產學榮譽、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、新創育成等持續投入研發能量等述明)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1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11%-2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21%-3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後 69%) 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：			

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教師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(表二)  
一 技術應用類

送審升等等級		姓名		系所	
代表成果名稱					
審查意見 (本審查意見表請委員儘量以電腦打字方式呈現、原則上不少於 300 字) :					
(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紙繕附)					